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公告

粤1971破39号之一 本院于2023年11月7日裁定受理东莞市家泽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根据管理人核实的资产负债情况，东莞市家泽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已符合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条件，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24年10月15日裁定宣告东莞市家泽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特此公告。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10月18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